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提撥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月9日理事會訂定／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理事會修正

一、依據：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宗旨：為研究發展會務及購置會館以利會務永續經營及減少租金之支出。

三、基金來源如下：

- 1.自一〇二年度起逐年提撥常年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一作為會務發展準備金。
- 2.理、監事暨會員捐款－購置會館認捐款。
- 3.銷售貨物、勞務所得彌補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剩餘金額，提撥為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4.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孳息。
- 5.其他收入。

四、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之儲存：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應以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五、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之運用：

- 1.為研究發展會務，經擬定計畫、效益評估等相關資料報請理事會核定動支。
- 2.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達一定金額時，由總務財政委員會提出購置會館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報請理事會核定動支。
- 3.創設目的收入不足以支應與各項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動支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彌補之。但第三點第二款之認捐款不得動支。

六、會館面積、價金及相關事項之原則：

- 1.面 積：四十坪以上。
- 2.地 點：在本縣縣轄市交通方便之市中心。
- 3.價 金：每坪單價十萬以內。
- 4.自備款：百分之三十自備款。
- 5.貸 款：百分之七十貸款。

七、購置會館程序：

- 1.由總務財政委員會尋覓適當辦公處所後，檢附該處所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平面圖、地籍圖、地價證明、成本分析、環境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後，由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務財政委員會與出賣人議定價款及辦理簽約等相關手續。
- 2.前項會館購置後，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3.貸款事宜授權總務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會館之出售或轉讓，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處理。